

证券代码：872200

证券简称：欣隆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欣隆环保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，董事陈立宾先生委托董事王为贵先生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2017年度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要求，公司需相应变更会计政策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